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Youth Community Foundation

2026「築願計劃」

申請須知

1 基金簡介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以下稱「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於2019年9月成立，是以服務香港青年為主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基金匯聚了各界青年領袖，以「助青年 創明天」為使命，集合及善用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以教育及培訓為主導方向，於大灣區開展與學業、就業及創業等方面的服務，讓青年提升自身價值，積極面對挑戰，把握大灣區多元化發展機遇。

2 計劃簡介

築願計劃(以下稱計劃)由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推出，旨在幫助香港青少年在不同領域的多元發展，提升青少年的自身技能，協助他們掌握大灣區的最新概況和行業前景，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發掘及培養人才，令青少年的無限潛能得以發揮，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方向。

3 資助範疇

- 3.1 合資格項目必須為**在香港及灣區內其他城市舉辦**，以**培訓及教育為主**的青少年項目。
- 3.2 合資格項目須為青年在**多元化領域上提供支援及提升他們自身的技能**，即項目須符合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所推崇的相關理念。申請機構須就項目設定相關的主題及希望達致的活動目標，並因應主題及目標籌劃相關及適當的內容及活動。
- 3.3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此計劃**並不會資助**以下類型的項目：
 - a. 所有商業項目；
 - b. 純研究類型的項目；
 - c. 純沙龍分享會/講座；
 - d. 純比賽或媒體節目；
 - e. 直接對受惠者派送禮物、金錢、物質的扶貧項目。

4 申請資格

4.1 申請機構必須為：

-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有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b.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有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c.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

4.2 如申請機構為依法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組織章程，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示真確。

5 受惠對象

5.1 根據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規定，**築願計劃**的受惠對象為有理想有志向的香港青少年；

- a. 年齡介乎 **11 至 35 歲** (受惠年齡群組的差距不應多於 10 歲)；
 - (i)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ii)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回鄉證
- b. 以往**未曾參加過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資助的同類型項目**的青少年為優先考慮對象；
- c. 所有核准資助項目的受惠者均須登記成為**基金 YO PLACE¹會員²**。

5.2 申請機構可根據申辦項目的具體內容，招募合適的青少年，但應保證公平、公正、公開。

5.3 申請機構需要在資助申請表內詳細列出期望招募參加者的具體條件及挑選準則。

6 受惠者的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6.1 獲資助機構須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供受惠者的基本資料，以供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作統計、宣傳及直接聯絡之用，基本資料的內容包括：

- a. 受惠者的姓名；
- b. 受惠者的性別；
- c. 受惠者的年齡；
- d. 受惠者的聯絡電郵或聯絡電話；及
- e. 受惠者的 YO PLACE 會員號碼。

¹ YO PLACE 是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發展的一個集線上及線下的青年平台，為香港青年提供有關大灣區內升學、就業及創業的資訊及服務，讓青年發揮所長，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達成夢想。

² 成為 YO PLACE 會員費用全免，登記：<https://www.yoplace.org.hk/tc/member/registration>，有關 YO PLACE 會員條款及守則：<https://www.yoplace.org.hk/tc/tnc>。

6.2 獲資助機構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所提供受惠者的基本資料，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關條文處理。

7 申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 59 分(香港時間)止。登記時間以基金的伺服器接收時間為準。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認等情況，基金概不負責。

8 申請項目的要求

8.1 項目的基本要求：

- a. 項目的主題須符合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宗旨；
- b. 項目均須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並提交項目及核數報告**；
- c. 項目的執行期**不得多於 6 個月**；
- d. 項目須具成本效益，受惠人數**不能少於 30 人**；
- e. 項目須為參加者提供**不少於 20 小時的實際培訓/教育時數**；
- f. 同一項目，受惠年齡群組的差距**不應多於 10 歲**；
- g. 申請機構必須是項目的主辦機構，並主要負責項目的規劃、籌辦及推行。申請機構可自由設計項目下不同性質的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專題培訓講座、工作體驗等，但須就建議的活動及安排詳細列於項目申請表格中並提交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審批，並確保建議項目下的活動設計符合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期望；
- h. 一如申請機構為項目的主辦機構及有其他合作機構，須列明申請機構和合作機構的分工及確保雙方不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申請機構必須在其申請表格中清楚說明機構和其他合作機構各自扮演的角色和分工、雙方舉辦不同類型活動的資源分配，以及雙方如何可達至協同效應；
- i. 項目不得作牟利、籌款、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以及不得與政府政策有直接衝突。(例如：申請項目當中的工作實習是安排學生於煙草或酒精相關的公司工作，申請項目將不作考慮。)；
- j. 就已經展開的活動申請撥款，概不受理。

8.2 在審批時具優勢的項目：

- a. 申請機構具有舉辦相關項目的豐富經驗及良好服務記錄；
- b. 對青年的自身技能提升及事業發展有顯著幫助；
- c. 項目能幫助青年獲得相關專業資格或認可資歷；
- d. 申請機構為初次申辦與大灣區有關的項目及於大灣區推廣項目；
- e. 項目具創新性並具有突出的主題；
- f. 面向基層受眾；

9 申請手續

- 9.1 請於申請期內經以下計劃網頁填寫申請：<https://wb.gbayouth.org.hk/tc/>
- 9.2 申請機構須按照網上申請表的各項要求提交資料；
- 9.3 申請機構若未能於申請期截止前提交完整申請文件，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不予受理有關申請。

10 資助金額

- 10.1 同一機構在同一資助年度內只可獲築願計劃一次資助。
- 10.2 此計劃下單一項目可獲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資助金額將不多於港幣 30 萬元，以支付獲資助機構舉辦核准項目下的活動所需的指定開支費用。機構在制訂財政預算時應留意項目要符合成本效益。
- 10.3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會對核准的項目作全額/部分資助，獲得非全額資助的項目，申請機構須承諾可自行承擔餘下金額以完成該項目，才可獲得資助；
- 10.4 如獲資助機構另尋其他來源的資助，須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說明相關情況，且不能超出項目的總實際開支金額；
- 10.5 一般而言，租賃設備及場地的費用，以及一次過非經常性的其他直接開支（例如消耗品開支及宣傳費用），均可獲得資助。至於申請機構用於維持本身的營運或行政的費用（包括設立機構辦事處的開支；大廈及辦事處設施、裝修、維修及保養開支；租金及差餉；水電煤等公共設施開支；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現有員工的薪金及申請機構行政人員的應酬費）、購置器材、傢俱及嘉賓紀念品，以及其他不會令參加者直接受惠的開支，將不獲資助。
- 10.6 因舉辦核准項目下的活動而直接增聘的人手，基金會在合理情況下作個別考慮，但基金只會考慮資助最多一位的相關費用。

11 申請結果

2026 年 2 月中旬或之前透過電郵通知及其後於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網頁 www.gbayouth.org.hk 公佈。

11.1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就申請所作決定 (包括但不限於批出的最高資助金額)，有最終及絕對的決定權；

11.2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有權公佈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資助機構名單、核准項目名稱和項目簡介資料，而無須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

12 資助發放

12.1 一般情況下，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根據以下的時間表作撥款安排：

項目的執行期須不多於 6 個月：

撥款階段	撥款日期	撥款金額
第一期	項目啟動宣傳前 2 個月內	總資助額的 30%
第二期	機構在完成項目所有前期宣傳及招募工作，提供所有合資格參加者的名單給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確認及所有參加者已完成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供的 項目開展前調查問卷 後 1 個月內	總資助額的 50%
第三期	收到項目報告及收支報告，所有參加者已完成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供的 項目完結調查問卷 後 1 個月內	總資助額的 20%

如機構對撥款時間有特別的需求，可書面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交申請作撥款時間的修改，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會根據實際情況另作考慮。

12.2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撥款通知書內的條款，且在推行核准項目方面令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滿意，以及所提供有關核准項目成果的文檔(例如項目報告及收支報告等)獲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書面接納，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才會按照通知書內訂明的安排向獲資助機構發放餘下撥款。

12.3 所有有關各方在協議實施前的開支不會獲得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資助。

12.4 在項目完結後才支付的開支一概不會獲得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資助 (收支報告核數費用除

外)。

12.5 若項目在完結後的實際支出與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批出的資助金額不符，將作以下處理：

- a. 若項目的實際開支**超過批出的資助金額**，超出的部分金額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不會資助；
- b. 若項目的實際開支**少於批出的資助金額**，將會根據實際的開支而發出餘下的資助金額；
- c. 若項目的實際開支**少於已發放的資助金額**，餘下的資助金額將不會發放，且獲資助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回剩餘的已發放資助金額**。

12.6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保留決定撥款與否的最終權利。

13 反饋問卷調查

13.1 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進行時使用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供的項目問卷對參加者進行反饋意見收集；

13.2 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啟動前**及**結束後**分別作一次問卷調查；

13.3 問卷中所得的資料，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相關條文處理；

13.4 如有需要，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可直接聯絡參加者，以評估項目質素。

14 核准項目的啟動及內容變更

14.1 核准的項目內容不可更改。

14.2 除遇上不可抗力因素(如培訓場地臨時未能提供、惡劣天氣等)或其他特殊情況，不得更改已核准的項目時間表。

14.3 每個項目只接受一次更改時間表，且須於原定項目推行期前一個月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書面申請提前/延期項目推行。

14.4 延期的項目亦必須確保不多於**6個月**的執行期及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並提交項目及核數報告**，否則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有權終止該項目的資助並獲資助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已撥出的款項。

14.5 若核准的項目未能在原定推行期啟動及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並未收到申請機構的書面延期申請，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會視作該機構放棄資助論，並要求該機構在**一個月內**退還已撥出的款項。

15 注意事項

- 15.1 申請的項目及相關活動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 15.2 未成年的受惠者，需獲得其監護人的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參與項目相關活動。
- 15.3 在**築願計劃**申請結果公佈前的一切活動支出，概不獲資助。
- 15.4 除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資助外，如獲資助機構就著此項目獲得其他來源的資助，須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如實申報，並說明有關資助的用途。任何情況下，獲資助機構於此項目所獲得的總收入（包括資助金及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不得多於項目的實際總開支金額。
- 15.5 申請機構如欲提出聯合申請或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辦建議的項目，或申請 / 接受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以外的任何人士或機構的現金或實物贊助，則須在申請表格預算一欄內詳細說明。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尋求及 / 或接受任何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認為可能與政府或任何決策局或部門政策有直接衝突的捐款及 / 或贊助（包括但不限於煙草、鼓吹賭博、淫穢的業務的捐款及 / 或贊助）。倘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認為申請機構接受的捐款及 / 或贊助並不恰當，將不會進一步審理申請機構提交的項目建議。
- 15.6 建議的項目**必須不會**為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帶來額外的附帶開支。
- 15.7 獲資助機構在租用場地以舉辦項目相關活動時，**須優先租用**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 YO PLACE 築夢空間或位於深水埗南昌社區中心的「連青·南昌」的場地。若以上兩個未能提供租用場地或不適用於舉辦相關活動，申請機構須書面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說明相關情況。有關 YO PLACE 築夢空間的場地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www.yoplace.org.hk；有關「連青·南昌」的場地資訊，請電郵向基金查詢。
- 15.8 就每個項目而言，獲資助機構**必須**委任一名項目統籌主任，負責監督計劃進行、監察項目撥款按核准預算妥善運用。該名項目統籌主任可由申請機構現時職員擔任，但不可同時擔任**築願計劃**下其他獲資助機構的同一職位。
- 15.9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在通知獲資助機構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獲資助機構必須按照所遞交的項目申請中載列的詳情籌辦相關項目，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同意下更改相關項目內容，而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會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撥款，該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撥款。
- 15.10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不會為獲資助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申請機構必須就所舉辦的項目（包括內地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內地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務；

- 15.11 獲資助機構須在製作所有相關活動的**宣傳材料及紀念品**時，加上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標誌和名稱**，並註明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為活動**資助機構**；此外必須在社交媒體的項目宣傳中將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的全名加入作為「主題標籤」(hashtag)，並須於發佈前得到基金核准。
- 15.12 獲資助機構須提供項目的資料及報名詳情，供上載至基金網站以作宣傳。
- 15.13 獲資助機構須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進行項目的**階段性簡報**，包括「**項目啟動宣傳**」、「**項目的啟動禮/簡介會**」、「**培訓課程/工作坊的進程**」及「**項目總結會/結業禮**」。報告中須包含項目的進度，活動的具體安排及照片/及影片 (於階段性活動結束後提供)，以供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監管相關項目的進度。
- 15.14 項目完成後，獲資助機構須要求受惠者總結有關項目的最終成果(如：編寫學習報告或作簡報)。
- 15.15 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 (須由**香港認可專業會計師樓核數**) 及活動資料 (例如刊物、相片、錄影光碟等)。
- 15.16 活動資料的要求：
- 獲資助機構需就獲資助項目中的**所有活動作媒體資料記錄**，例如：製作相片集，短影片集等；
 - 獲資助機構須就獲資助項目拍攝不少於 10 張照片，及；
 - 在活動結束後提交一段 1 分鐘的活動記錄短片；
 - 獲資助機構須在活動結束後在機構的相關媒體平台作活動成果展出及宣傳；
 -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有權使用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任何活動資料於各傳播媒體作推廣基金之用，包括及不限於上載到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網站及相關媒體作宣傳用途。獲資助機構亦須確保 項目的參加者同意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可使用資助機構所提交的相片及影片作推廣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之用。**
- 15.17 若受惠者在活動進行中在個人的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了參加核准項目的信息，獲資助機構可在活動報告上，通過截圖的形式附上供基金作活動記錄之用；
- 15.18 獲資助機構在活動完成後申請發放剩餘撥款時，須提交收支報告，以供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查核。若獲資助機構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並非按有關守則的要求編製，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會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有權撤銷撥款。若撤銷撥款，獲資助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撥款(如適用)。
- 15.19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亦有權適當地參與核准項目的活動，以評估項目的執行成效，例如項目開展的事前講座、訓練活動、簡介會、分享會等。

- 15.20 因應有關項目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違者須自行承擔責任。
- 15.21 獲資助機構必須確保所有透過築願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15.22 在遞交項目申請予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前，申請機構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如在申請截止後發現機構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將取消該機構的申請資格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15.23 如有需要，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宣傳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舉辦的其他青年活動。

16 撤銷申請

- 16.1 獲資助機構可在接獲上述申請結果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提出撤回申請。撤回一經作出，不能取消。
- 16.2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在收到獲資助機構的撤回申請通知後，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所給予的任何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17 暫停、扣減或終止資助

- 17.1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保留權利，可暫停、扣減或終止對核准項目的資助，或在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時終止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放棄推行核准的項目，或持續或公然地不遵從核准項目協議進行整個或部分項目；
 - b. 獲資助機構清盤或破產；
 - c. 獲資助機構或其涉及核准項目的任何執行人員被發現觸犯任何香港法例及/或《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及其他違法行為；
 - d. 獲資助機構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報告，又或提交的任何上述報告不符合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規定；
 - e. 未按照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核准預算使用核准資助款項的任何部分；
 - f. 獲資助機構在項目行政處理上有嚴重不當的地方；
 - g. 未能滿足或違反基金規定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h. 鑑於公眾利益，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認為應終止核准項目。
- 17.2 若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決定終止對核准項目的資助，獲資助機構須在協議終止後，立即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退還基金按資助計劃支付的所有款項。
- 17.3 核准項目的活動範圍和規模如事先經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書面批准作出縮減，大灣區青年

公益基金有權根據活動的縮減範圍和規模，扣減核准資助額。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可全權決定最終批出的資助額。

17.4 若獲資助機構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因素**導致項目須終止的情況，須向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書面說明相關情況，並在一個月內退還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已撥出的所有資助。

18 索償及責任

18.1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不會為獲資助項目引致的索償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8.2 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核准項目出現的任何虧損所引致的責任。獲資助機構須承擔獲資助項目出現的任何虧損所引致的責任。獲資助機構如合理地預計項目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為何，均應即時通知大灣區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項目。

19 查詢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以下列方式聯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

電話：2210 9618 或 2210 9609

傳真：2561 8669

電郵：application@gbayouth.org.hk

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9 號 16 樓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2025 年 11 月